

ICS 13.120
Y 63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4706.11—1997
idt IEC 335-2-35:1991

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快热式热水器的特殊要求

**Safety of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
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instantaneous water heaters**

1997-06-03 发布

1998-05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IEC 前言	II
1 范围	1
2 术语	1
3 一般要求	2
4 试验中的一般说明	2
5 额定值	2
6 分类	3
7 标志	3
8 防触电保护	4
9 电动器具的启动	4
10 输入功率和电流	4
11 发热	4
12 带电热元件的器具在过载情况下工作	4
13 在工作温度下的电气绝缘和泄漏电流	4
14 无线电和电视干扰的抑制	5
15 防水	5
16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	5
17 过载保护	5
18 耐久性	6
19 非正常工作	6
20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	7
21 机械强度	7
22 结构	7
23 内部布线	8
24 元件	8
25 电源连接及外部软缆和软线	9
26 外导线的接线端子	9
27 接地措施	9
28 螺钉和接线	10
29 爬电距离、电气间隙和穿通绝缘距离	10
30 耐热、耐燃和耐漏电起痕	10
31 防锈	10
32 辐射、毒性和类似危险	10
附录	11

前 言

本标准是根据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第 61 技术委员会“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”所制定的 IEC 335-2-35《快热式热水器的特殊要求》(第二版 1991 年 1 月),对 GB 4706.11—86《快热式热水器的特殊要求》进行修订的,本标准等同采用 IEC 335-2-35《快热式热水器的特殊要求》(第二版 1991 年 1 月)。

本标准实施之日起,同时代替 GB 4706.11—86。

原 GB 4706.11—86 参照采用 IEC 335-2-35 第一版(1982),因 IEC 第 61 技术委员会于 1991 年第二版对此标准进行全面修订,为适应我国产品在国内家用电器产品安全认证;在国际贸易技术和经济交流上的需要,我国也进行相应的修订,并代替 GB 4706.11—86。

本标准由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广州日用电器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陈漱琴。